



搜索 English 繁體版



- 首页
- 集团概况
- 集团文化
- 新闻中心
- 产品与服务
- 投资者关系
- 社会责任
- 人力资源
- 党的建设
- 电子商务
- 安全管理

定期报表 | 公告 | 上市资料 | 股本结构 | 投资者服务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 > 新闻中心 > 业界动态 > 正文

业界动态

新车船税法游艇税额将大幅提升

信息来源: 中国船舶报 2011-12-19

据中国政府网消息,修改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》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,将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新《条例》,船税按机动船舶净吨位大小征收,适用税额未有调整。值得关注的是,游艇从船舶中分离出来,按长度征税,最高税额为每米2000元,这使得游艇税额将比以前大幅提升。

《条例》规定,机动船舶具体适用税额为:净吨位不超过200吨的,每吨3元;净吨位超过200吨但不超过2000吨的,每吨4元;净吨位超过2000吨但不超过10000吨的,每吨5元;净吨位超过10000吨的,每吨6元。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1千瓦折合净吨位0.67吨计算征收车船税。游艇具体适用税额为:艇身长度不超过10米的,每米600元;艇身长度超过10米但不超过18米的,每米900元;艇身长度超过18米但不超过30米的,每米1300元;艇身长度超过30米的,每米2000元;辅助动力帆艇,每米600元。

车船税法和该《条例》所涉及的净吨位、千瓦、艇身长度等,以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所载数据为准。车船税按年申报,分月计算,一次性缴纳。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,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。

游艇行业有关专家表示,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中,没有游艇项目,游艇与其他船舶一样,按净吨位大小征税,而按新《条例》规定,1艘20米的中型游艇每年要缴纳的车船税额为2万多元,与按《暂行条例》要求缴纳的税额相比大幅增加。车船税中游艇税额的大幅提高,不利于处于初级阶段的中国游艇产业的发展。(桂雪琴)

相关新闻

- 广船国际获国防科技工业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 2011-12-21
- 朝阳厂组织开展义务献血活动 2011-12-21
- 广州船坞召开2011年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述职测评大会 2011-12-21
- 龙穴造船学习胡问鸣在集团企业党委书记培训班上的讲话精神 2011-12-21
- 龙穴造船学习胡问鸣在集团企业党委书记培训班上的讲话精神 2011-12-21

版权与隐私 | 常见问题解答 | 投诉咨询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版权所有

技术维护: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信息科技中心 信息维护:中国船舶报社

沪ICP备05015591号

